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55号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0月3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2022年11月16日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23日

# 乐山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乐山师范学院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试行）》（乐师院〔2020〕第62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定位分为目标定位、课程定位、组织定位、主体定位、功能定位、类型定位。

（一）目标定位是指坚持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抓手，紧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创新型人才。

（二）课程定位是指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普识教育；面向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的学生，开展“双创+专业”课程培养；面向创业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培养。

（三）组织定位是指分散执行和统一管理相结合。

（四）主体定位是指校内校外相结合，形成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师资；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具备创新创业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学生。

（五）功能定位是指搭建专业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桥梁，凸显“产学研用”融合。

(六) 类型定位是指校内组团型+校地合作型+校企合作型+参赛办班型+专业试点型。

## **第二章 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由校长全面领导，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创新创业学院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兼具有教学功能和管理服务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咨询委员会，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学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部、财务处、校地合作处、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团委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院长共同组成。咨询委员会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研讨，切实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学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是指以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创业素质、培养实务技能为目标的课程。要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第七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设置要求：

（一）面向全体一年级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提升在不确定性环境下的决策和思维能力，培养学生的普适性创新创业素养，实现在校学生具备完成商业计划书的能力。

（二）面向具有创业兴趣、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提供菜单式通识“创新创业课程模块”选修学习。围绕商业模式、商业管理、风险投资运行、团队建设、创业法律等知识模块，培养学生掌握创业的基本流程，提高学生创业能力，提升学生高质量完成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三）面向创新创业精英学生，对入驻孵化园的实体企业学生团队、毕业初期的创业团队开展全程实战训练，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大学生创新创业社团开展模块化课程训练，并主动融入乐山市创新创业循环圈，实现更多优质创业孵化项目成为成熟企业。

####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设置要求：**

（一）设置创新创业课程必修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的学习，通过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二）设置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孵化园创业项目以及二级学院自主开展并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项目实践活动，达到规定考核要求，获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师资

### 第九条 创新创业理论研究工作要求：

（一）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是创新创业学院下设的研究机构，是学校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共同组成的学术研究团队。

（二）研究中心是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思想支撑、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的研究机构，着力培养一批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专家。

（三）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发布年度研究项目，组织申报各类成果奖等。

###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库管理要求：

（一）创新创业导师库是为了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由校内外资深专家学者、创业成功人士、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优秀校友等组成的专业人才库。

（二）创新创业导师库分为校内导师库和校外导师库，分为创新型导师、创业型导师、培训型导师三个类型。

（三）创新创业导师库成员，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

（四）创新创业导师库每年更新一次，成员执行聘任管理。

###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教师教学工作坊管理要求：

（一）创新创业教师教学工作坊是创新创业学院下设的专兼职教师教学研修活动平台，以创新创业教学为主题，开展专家指

导、同伴互助、助学者辅助和自主研修相结合的线上线下教师交流学习平台。

(二) 工作坊常态化开展基础课程教师的集体备课、专创融合教学改革研讨、创业指导教学比赛、创新创业竞赛指导交流等工作。

## **第五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指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学术科技竞赛为龙头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管理：

(一) 每年在全校范围广泛征集创新创业竞赛培育项目，重点在实验室、教师工作室、孵化园挖掘具有参赛潜力的项目。

(二) 对具有参赛潜力的项目团队开展创新创业集中培训活动，优化团队配置，提升项目团队能力。

(三) 对条件成熟的项目逐步配备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提升项目培育效率。

(四) 对具有潜力但尚不具备参赛条件的项目入驻孵化园或拟立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中长期培育。

**第十四条** “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

按照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创新创业竞赛：

(一)动员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分别是：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以教育部更新为准），以上大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重点培育项目参赛。

(二)鼓励学生参加政府、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由参赛学生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定，认定相应奖励和资助。

## **第六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 **第十六条 校内创新创业实践管理：**

(一)创新创业学院统筹规划，组织以班级、学院、协会为主体开展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邀请各行业领域专家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讲座，讲授各自专业内的前沿科技、发展现状、市场机会等内容。

(二)组织开展校级、院级、班级三层级的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创新创业校内竞赛活动。

### **第十七条 校外创新创业实践管理：**

(一)拓展建立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联合校企、校地联合开展各类活动，鼓励学生深入社会，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三)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大学生社会实践为载体,鼓励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实践团队,深入到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服务,开展有创新性、实效性、可持续性的服务,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 **第七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保障**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管理:

学校设定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积极争取校外资源:

充分利用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其他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积极参与由政府和社会资金扶持大学生创业教育公益培训项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